

### 第三篇 引言 (三)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。

林後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，是本書長篇引言的一部分。我們已經指出，保羅寫這麼長的一段引言，是要平靜、安撫哥林多的信徒。複雜的哥林多人談論保羅，甚至批評保羅。有些人也許說，『保羅告訴我們他要到哥林多來，可是他還沒有來。保羅好像很善變；他今天說是，明天又說不。因此保羅不信實、不可靠。他想說甚麼，就讓他說甚麼罷。他總是改變他所說的話。』因為這至少是一些哥林多人的光景，保羅就把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包括在他的引言裡。

#### 伍 關於使徒的來到

十五節說，『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先前就有意到你們那裡去，叫你們得著兩次的恩典。』保羅『這樣深信』，是指他剛剛在十二至十四節所說的：他的良心見證，他和他的同工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，在世為人，不靠屬人的智慧，乃靠神的恩典。保羅既然這樣深信，就有意到哥林多人那裡去。他定意要訪問哥林多，不是玩弄手腕，也不是善變。保羅和他的同工不是這樣活著。相反的，他們是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而活。他們的是就是是，不是就是不是。他們不會一時說是，一時又說不是。

保羅在十五節說到哥林多人得著兩次的恩典。這是因使徒兩次到哥林多而得的雙分恩典，一次在十五節，另一次在下節。因著使徒的來到，神的恩典，就是祂的分賜，作生命的供應和屬靈的享受，得以賜給信徒。他兩次的來到，帶給他們雙分這樣的恩典。

十六節說，『也要從你們那裡經過，往馬其頓去，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裡，然後蒙你們送行往猶太去。』馬其頓是羅馬帝國的一省，在亞該亞北方，其中有腓立比城和帖撒羅尼迦城。

保羅在十七節問說，『我有這樣的意思，難道是行事輕浮麼？還是我所定的意是按著肉體定的，以致在我有忽是忽非麼？』這裡的行事輕浮是多變，從一件事轉到另一件事的意思。保羅在此指明，他不是行事輕浮的；他沒有從是轉到非，從非轉到是。不僅如此，他也沒有按著肉體定意。定意比決定還要強。保羅不是兩面人，他沒有同時說是又說不是，因為他不按著肉體定意。

保羅在十八節宣告說，『但神既是信實的，我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沒有是而又非的。』『但』說出對比。在前節，使徒說到人指責他是忽是忽非的人。在本節，他為自己辯護說，神是信實的，所以他們所傳的話，並沒有是而又非的。因此，他們也不是忽是忽非、行事輕浮的人。他們的所是，乃是照著他們所傳的。他們照著所傳的而活。十八節裡使徒對哥林多人所說的話，是指使徒所傳的話，（林前一18，）就是他們所傳關於基督的信息。（林後一19。）

保羅在十八節指明，他與神是一。保羅不是行事輕浮的，他沒有說是又說不是；他乃與神同樣是信實的。他對哥林多人所說的話，就是他所供應的話，並沒有忽是忽非。保羅沒有改變他的腔調。從他頭一次到哥林多人那裡，到寫這卷書信時為止，他所傳的都一樣的。他所供應的話，一點也沒有改變。

保羅在十九節繼續說，『因為藉著我和西拉並提摩太，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並不是是而又非的，在祂只有一是。』『因為』說出前節所說之事的原因。神是信實的，絕不改變，特別在祂關於基督的應許上，更是這樣。因此，使徒所傳關於基督的話，照樣絕不改變，因為神在祂信實的話裡所應許，以及使徒在福音裡所傳的這位基督，並不是是而又非的，在祂只有一是。他們照著神的應許所傳的基督，既然不是是而又非的，他們所傳關於基督的話，也就沒有是而又非的。不但他們的傳講，連他們的生活，都是照著基督的所是。他們傳基督，並且活基督。他們不是是而又非的人，乃是和基督一樣的人。

保羅在二十節說，『因為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裡都是是的，所以藉著祂，對神也都是阿們的，好叫榮耀藉著我們歸與神。』『因為』再次說出前節所說之事的原因。信實的神所應許，以及純誠的使徒所傳的基督，並不是是而又非的；祂並沒有改變，因為在這位基督裡面，神一切的應許都是是的，並且藉著祂，使徒和信徒也都對神說阿們，好叫榮耀歸與神。基督是神所給我們一切應許的『是的』，具體答案，成就成全。這裡的阿們是指我們藉基督對神所說的阿們。（參林前十四16。）基督是那『是的』，我們在神面前對這『是的』說阿們。這就叫榮耀歸與神。基督是神一切應許的『是的』，成就，當我們在神面前對這事實說阿們，就叫榮耀藉著我們歸與神。

林後一章二十節的『我們』，不但指照著神的應許傳揚基督的使徒，也指照著使徒的傳講接受基督的信徒。當二者對基督，神一切應許那偉大的『是的』說阿們時，榮耀就藉著這二者歸與神。

定意要到一個地方去並不是甚麼非常要緊的事，這當然無法與定意要結婚這麼重大的決定相比。然而哥林多人卻因這件小事批評保羅。他們有些人也許說，『保羅說他要到哥林多來，但他沒有來；這證明他是一個是而又非的人。』對這種指責，保羅為自己辯護。因此，連這卷安慰的書信裡，也有辯駁和表白的一面。

## 一 與基督是一

在這些經文裡，保羅似乎是說，『你們哥林多人錯了。我定意到哥林多來，不是憑著自己，或是在自己裡面定意；我乃是藉著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而定意。』保羅為自己表白的時候說到神與基督，他向複雜的哥林多人指明，他絕對與神、與基督是一。神是信實的，保羅也是信實的。神的兒子基督是不變的，保羅既然與基督是一，就也是不變的。保羅不是照著屬人的智慧定意，而是藉著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而定意。這些經文很強的指明，保羅絕對活在基督裡，活在神裡面。他與神、與基督乃是一。

哥林多前書啟示神今天所尋求的是甚麼。神一直在尋求一班活基督並與祂是一的人。這班人最終乃是召會。你知道召會是甚麼？召會乃是一個活基督，並與神是一的團體人。得著這班人，是神心頭的願望，也是祂在永遠裡定意要得著的。這事簡略的啟示在哥林多前書裡；保羅在這卷書裡勸勉信徒要忘掉猶太教、希臘哲學、屬人的智慧和文化的，並要看見神所要的乃是一班活基督並與神是一的人。然後在哥林多後書，保羅給他們看見他自己和他的同工就是這樣的人。所有的使徒都是與神是一、並且活基督的人。因此，甚至在定意要到某地去這樣微不足道的事上，保羅也不憑自己定意，而是憑基督並與基督一同定意。他沒有一個意念是離開神，或是在神以外的。不，保羅乃是與信實的神是一，並且活那位不變的基督。他到哥林多人那裡去，乃是藉著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而定意的。

## 1 聯於基督

保羅在一章二十一節繼續說，『然而那把我們同你們，堅固的聯於基督，並且膏了我們的，就是神。』使徒照神的應許傳基督，又照所傳的活基督，信徒就照著使徒所傳的接受基督。使徒和信徒都聯於基督，與祂成為一，並且藉著祂，在神面前對神的應許那偉大的『是的』，基督自己，說阿們。然而，將他們眾人一同聯於基督的，不是他們自己，乃是神。他們與基督成為一，是出於神、藉著神，不是出於自己、藉著自己。

保羅在一章二十一節用『然而』這辭引出一個對比。保羅剛纔指明他與信實的神是一，並活那位不變的基督。那麼他為甚麼用『然而』來引出次一節？用『然而』通常含有一種相反的對比。保羅用『然而』來指明，甚至連他與神是一並且活基督，也不是出於自己、憑著自己。因這緣故，保羅似乎是說，『不錯，我與神是一，我也活基督，但這不是出於我，乃是出於神；祂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聯於基督，並且膏了我們。我與神是一並且活基督，都不是出於我自己，乃是出於神。在這件事上我沒有可誇耀的，任何的誇耀必須是出於神自己。』

## a 同信徒

保羅在二十一節說到同信徒堅固的聯於基督那受膏者。（但九26，約一41。）『把我們同你們，堅固的聯於』，也可譯為『把我們同你們，堅固的接於』。『聯於』，直譯，建立於。神把使徒同信徒，在基督裡建立起來。這意思是說，神把使徒同信徒堅固的聯於基督這受膏者。因此，使徒和信徒不僅與基督這受膏者是一，也彼此是一，而一同有分於基督從神所受的膏。神既已將我們聯於基督這受膏者，我們自然就與祂一同為神所膏。

林後一章二十一和二十二節很深奧。雖然二十一節的『聯於』原意為建立於，但在這裡的真義不是建立，乃是聯於。保羅是說神把我們聯於基督，不是指我們在基督裡被建立。

我們不該把這一節視為理所當然，或自以為懂得這一節。保羅說，神『把我們同你們，堅固的聯於基督』，這是甚麼意思？『我們』是指使徒，而『你們』是指信徒。神不是把使徒同信徒聯在基督裡，乃是聯於基督。表面看來，說神把我們聯向『attach to』基督或是聯於『attach unto』基督並沒有兩樣。事實上，這裡所用的介系詞『於[unto]』比『向[to]』強，因為『於』含示一種結果，一種可豫期的特別結局。譬如，我們已經被稱義得生命了『justified unto life』，這意思是說，稱義的結果是生命，稱義是為著要得生命。這裡保羅說，神把使徒聯於信徒，是為著一個結果，就是使我們聯於基督。

## b 為神所膏

基督這辭原文的意思是受膏者。基督這受膏者滿了膏油，滿了膏油塗抹。阿利路亞，神把使徒連同所有的信徒都聯於這位受膏者了！因為我們已經聯於祂，膏油就流到我們身上。

二十一節說，神把我們堅固的聯起來，並且膏了我們。神是怎樣膏我們的？祂是把我們聯於那受膏者而膏了我們。我們可以用電和電器用品來說明。發電廠不需要直接把電供應給電燈。只要把電燈接好，把插頭插在插座上，電就流進來了。照樣，我們也因著聯於基督那受膏者而受了膏。我們這些信徒都是這樣接受了那靈。如果有人問你接受了那靈沒有，你要回答說，『我已經聯於那受膏者，我天天接受那靈，天天受膏。』

保羅知道，他之所以能與信實的神是一，能活基督，乃是因為他已經聯於基督，並且為神所膏。因著神把他聯於基督而膏了他，他就能與基督是一，與信實的神是一。宣告這樣的話，纔是正確的傳揚完全的福音。

讚美主，我們已經聯於那受膏者！因著我們已經聯於宇宙的受膏者，我們也就受了膏。宇宙間只有一位為神所膏，這一位就是基督那受膏者。現今我們都在這位受膏者裡面。我們藉著聯於祂而受了膏。現今我們因著聯於那受膏者，就能與復活的神是一，而過復活的生活。

保羅在林前六章說到成為基督的肢體。成為基督的肢體是甚麼意思？這意思是說，我們是受膏者的一部分。阿利路亞，我們都是受膏者的一部分，因為神已經把我們聯於祂了！

我要請你們注意，林後一章二十一節的『聯於』在原文裡是現在式，而『膏了』是完成式。這相當不尋常，指明『膏』發生在『聯於』之前。這使我們問這樣的問題：我們是在甚麼時候受膏的？答案乃是：基督受膏的時候，我們就受膏了。元首受膏的時候，身體也受膏了。詩篇一百三十三篇說明了這一點。澆在亞倫頭上的膏油，流到鬍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。照樣，頭上的膏油也流到身體上。因著基督受膏時我們也受了膏，所以我們甚至在出生以前就受膏了。然而，神乃是在我們的一生中，把我們聯於基督。神在今世把我們聯起來，但祂早在我們出生以前，基督自己受膏的時候，就膏了我們。我再說，我們是身體上的肢體，與元首同時受了膏。我們若了解這一點，就了解為甚麼『聯於』和『膏了』這兩個動詞的時態會有不同。

## c 印和質

林後一章二十二節是另一句深奧的話，保羅繼續說到神：『祂既印了我們，又賜那靈在我們心裡作質。』前節的膏就是印。神既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受了膏，也就在基督裡印了我們。

我們不該認為印和膏是分開的事。事實上，膏含示印的意思。我們受膏的時候，這個膏就成了印。這樣，我們便和別人有所分別。不僅如此，印也使我們有神的形像。譬如，我用橡皮圖章和墨水把一種標記蓋在紙上，紙張立刻就蓋上了印，並有圖章的形像。印記就是形像。同樣的原則，神膏我們，就是印我們。膏把神聖的素質帶到我們裡面，正如橡皮圖章把墨水的成分印在紙上一樣。首先，神膏我們，把祂自己的素質加給我們，然後這膏就用神的素質印我們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形像。

二十二節保羅又說，神賜那靈在我們心裡作質。那靈的質就是那靈自己作為憑質。印是標記，標出我們是神的基業，神的產業，是屬於神的。質是保證，保證神是屬於我們的基業或產業。那靈在我們裡面，乃是神在基督裡作我們之分的憑質、保證。

神把我們聯於基督，產生三件事：（一）施膏，將神的元素分賜到我們裡面；（二）蓋印，使神聖的元素形成一種印記，彰顯神的形像；（三）作質，給我們豫嘗，作我們對神全享的樣品和保證。藉著對施膏的靈這三種經歷，連同十字架的經歷，基督的職事就產生了。

這三件事—施膏、蓋印、作質—實際上乃是一件事，是一件事的三方面。首先我們受膏，繼而蓋上印，然後得著質作保證。阿利路亞，我們有素質，有形像，也有保證！這些都是經過了種種過程的神，如今祂就是那靈。那靈是我們藉以受膏的油，也是我們藉以受印的素質；那靈還是質，保證神屬於我們，是我們的分。因著我們已經受了膏，蓋了印，並得著質，我們就能與信實的神是一，並且活基督。現在我們有資格，而且裝備好，能活那不變的基督。

根據保羅在二十二節的話，那靈的質乃是在我們心裡。那靈是神作我們之分的憑質，對我們乃是豫嘗；所以這裡說，祂在我們心裡。羅馬五章五節和加拉太四章六節說到愛；因此說到那靈在我們心裡。但羅馬八章十六節是說到那靈的工作，因為那節說，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。我們的心是愛的器官，而我們的靈是工作的器官。